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 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西安运营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29.78 亿元。其中，公司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为期三年的互保（2019 年 7 月到期）额度为 8 亿元、向陕西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为期三年的反担保（2021 年 6 月到期）额度为 2.55 亿元；其余均为对子公司担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10.93 亿元，均为对子公司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本报告期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3、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期间，我们与希格玛事务所的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认为希格玛事务所在工作中勤勉尽责，执业质量较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我们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刘劲、吴晓光、赵万华

2018 年 8 月 31 日